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5-00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5年1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继续将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具体内容请详见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0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5-00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版传媒")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12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61,790.55万元。经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已于2015年1月6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以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高闯、于延琦、金建和谢作诗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形,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2、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上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于2015年1月6日归还至账号为12490283501080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本保荐人同意出版传媒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出版传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5-00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5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形;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5年1月19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荣之联股票均价的50%确定,授予价格为14.6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2万股,从而使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均相应调整。现决定将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109,107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629,107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9,109,107股,399,109,107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399,629,107股,399,629,107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荣之联")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质押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以1,5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0.4545%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公司于2013年1月以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购得,并于2014年3月20日将该部分股权以1,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香港荣之联。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将该部分股权以原价购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非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此次向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华大科技股权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章程(2015年1月)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2015年1月19日为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2万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种类: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来源为荣之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荣之联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5,4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2,086,092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预留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10%。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共授予163人,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烜	高级副总裁、CTO	25	4.63%	0.07%
彭俊林	副总裁	20	3.70%	0.06%
丁洪震	副总裁	18	3.33%	0.05%
罗力承	副总裁	16	2.96%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9人)		407	75.38%	1.12%
预 留		54	10%	0.15%
合 计		540	100%	1.49%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锁定期与解锁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5、授予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首次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9元的50%确定,为每股8.80元;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万股,授予价格为14.65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荣之联股票均价的50%确定。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3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68%,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1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68%,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1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北京市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1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6万股调整为478.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63名调整为160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3万股。

5、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78.5万股调整为471.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60名调整为158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2万股。

6、201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2月13日,授予对象158人,授予数量471.5万股,授予价格8.8元/股。

7、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5年1月19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一)、(二)条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份种类:荣之联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5年1月19日。

4、授予价格:14.65元/股。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具体分配情况详见《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史卫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15.38%	0.02%
高峰	副总经理	9	17.31%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2人) 人员(155人)		35	67.31%	0.09%
合计		52	100.00%	0.13%

*表格中的数据存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汇总差异的情形。

四、激励计划中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根据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2,927,104.88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则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期间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	2,195,328.66	731,776.22	2,927,104.88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2人,其2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公司董事会确定2015年1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美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荣之联")提供连带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

4、法定代表人:王东辉

5、注册资本:39910.9107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7、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15,822.98	52,533.63	163,289.36	117,391.05	14,763.25	12,613.18
截至2014年9月30日	207,438.62	32,324.19	175,114.43	95,165.43	9,761.09	8,068.87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美元,并由公司全资子香港荣之联提供连带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合同,最终实际授信及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香港荣之联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质押担保责任,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做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荣之联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香港荣之联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安全且可行的,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5—004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22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16号准则")的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交大昂立	指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	指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大众交通
本次变动	指大众交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交大昂立2,198,3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3、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7608.1909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400085115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0721659-6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级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9、经营期限:1994年6月6日至不约定期限
10、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04607216596
11、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2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经常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赵纬纶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陈靖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许培星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金鉴中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邵国有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顾 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和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10,173,869,449.09	9,662,476,497.41	9,756,424,1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3,430,885.76	5,424,104,737.23	5,156,625,383.59
营业收入	2,998,407,323.81	2,912,974,950.29	2,780,166,085.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53,168,979.62	2,875,583,800.65	2,735,490,39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10,065.50	389,165,549.44	422,492,96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7.37%	8.00%
资产负债率	39.53%	38.40%	44.03%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出租车营运等	100%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放经营公司